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110 年度文化藝術財團法人

業務檢查表（彙整表）

單位：財團法人臺中市文化建設基金會

日期：110 年 11 月 2 日

項目	優點、缺點及改進意見
一、設立許可事項。	捐助章程內容（董監事、退場機制、重要事項之陳報）符合現行法令規定。
二、組織運作及設施。	1. 董、監事人數尚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。 2. 尚符規定。
三、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。	有關預、決算編製及送審尚符合規定。
四、財產保管運用及財務狀況。	
五、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。	1. 經抽查收入支出憑證簿，部分憑證用紙執行秘書及董事長未核章。 2. 部分發票未登打統一編號。
六、公益績效。	年度工作計畫尚符合設立宗旨及業務項目。
七、其他事項。	

財團法人臺中市文化建設基金會

函

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七八二號
聯絡人：陳妍伶
電話：25260136 分機 413
傳真：25295090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110 中市文建字第 014 號

附件： 無

主旨：有關鈞局 110 年度文化藝術財團法人業務檢查缺點及改進意見，
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鈞局 110 年 12 月 2 日中市文研字第 1100022958 號函。
- 二、關於第五項第 1 點本會部分憑證用紙執行秘書及董事長未核章處已補齊。第 2 點部分發票未登打統一編號，已轉知承辦同仁留意，日後亦加強控管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副本：本會

董事長 林 堯 鐔

文化研究科 收文:110/12/10

331100024135 無附件